

(附表一)

未登記之納管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

事業基本資料表

名稱			
地址			
地段及地號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
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號	
負責人住址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資本額	員工人數 人
未登記工廠 納管編號		未登記工廠 核准納管登記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行業別 ^{註1}			
使用地類別			
用地總面積	平方公尺	作業總樓板面積	平方公尺
工廠負責人簽名蓋章：			
註： 1、事業基本資料表行業別應填寫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或 10 次修訂版本，且至少需填寫至細項分類代碼及細項事業類別名稱，例如：2544-金屬表面處理業、2512-金屬模具製造業（細項分類代碼注意應以 4 碼填寫，請勿省略）。			